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为副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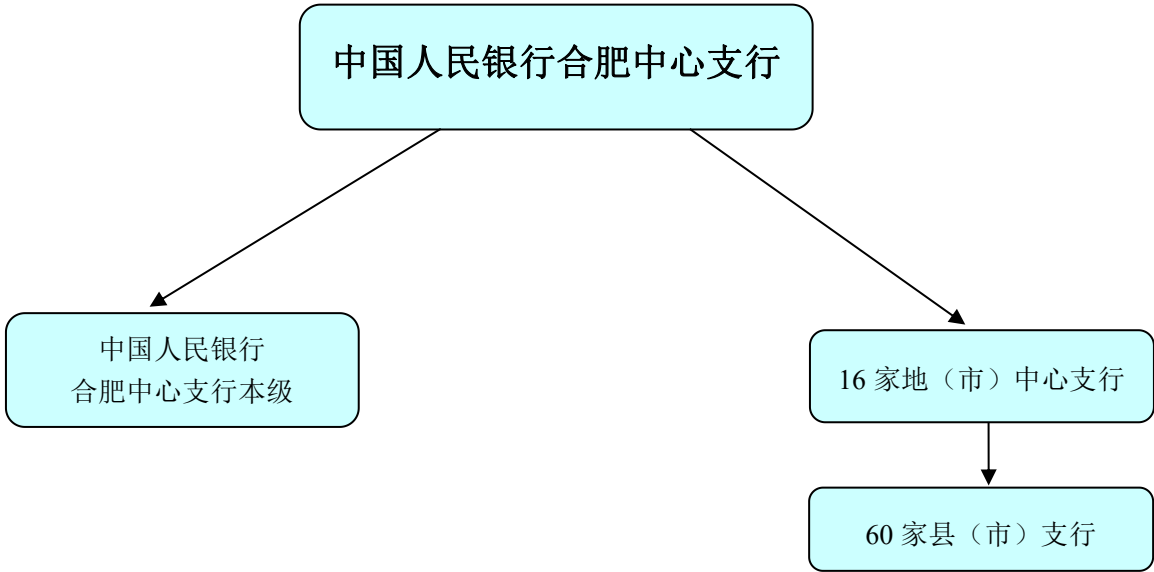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负责贯彻执行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分析研究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全省人民银行系统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负责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负责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负责辖区反洗钱工作；负责全省外汇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库业务、全省人民银行系统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省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照总行党委授权，履行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党务、纪检、人事、内审等工作职责；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安徽省内共有分支机构 77 家，其中：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合肥中心支行本级；地市级中心支行

16 家，分别是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芜湖、铜陵、宿州、阜阳、滁州、六安、安庆、池州、宣城、黄山、亳州市中心支行及巢湖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60 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合肥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6.44	416.44	419.44	404.44	15.00	419.44	3.00	0.72%	3.00	0.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6.44	416.44	419.44	404.44	15.00	419.44	3.00	0.72%	3.00	0.72%
2050803	培训支出	416.44	416.44	419.44	404.44	15.00	419.44	3.00	0.72%	3.00	0.72%
217	金融支出	91,008.23	91,008.23	89,720.97	88,981.11	739.86	89,720.97	-1,287.26	-1.41%	-1,287.26	-1.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0,046.93	90,046.93	88,981.11	88,981.11	-	88,981.11	-1,065.82	-1.18%	-1,065.82	-1.18%
2170150	事业运行	90,046.93	90,046.93	88,981.11	88,981.11	-	88,981.11	-1,065.82	-1.18%	-1,065.82	-1.1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1.30	961.30	739.86	-	739.86	739.86	-221.44	-23.04%	-221.44	-23.04%
2170202	金融服务	264.45	264.45	341.90	-	341.90	341.90	77.45	29.29%	77.45	29.2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7.50	157.50	164.00	-	164.00	164.00	6.50	4.13%	6.50	4.1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39.35	539.35	233.96	-	233.96	233.96	-305.39	-56.62%	-305.39	-5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9.00	7,269.00	7,122.03	7,122.03	-	7,122.03	-146.97	-2.02%	-146.97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9.00	7,269.00	7,122.03	7,122.03	-	7,122.03	-146.97	-2.02%	-146.97	-2.02%
	合 计	98,693.67	98,693.67	97,262.44	96,507.58	754.86	97,262.44	-1,431.23	-1.45%	-1,431.23	-1.45%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86,860.00	86,860.00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78.04	85,878.04	-
30101	基本工资	47,270.57	47,270.57	-
30102	津贴补贴	15,894.30	15,894.30	-
30107	绩效工资	438.22	438.22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4.83	11,474.83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3.81	3,053.81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01	512.01	-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8.55	5,928.55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5.75	1,305.75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96	981.96	-
30301	离休费	64.80	64.80	-
30302	退休费	100.00	100.00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7.16	817.16	-
	日常公用经费	9,647.58	-	9,64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9.00	-	9,609.00
30201	办公费	409.84	-	409.84
30202	印刷费	123.35	-	123.35
30205	水费	37.51	-	37.51
30206	电费	490.77	-	490.77
30207	邮电费	293.36	-	293.36
30208	取暖费	-	-	-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5.45	-	675.45
30211	差旅费	772.74	-	772.74
30213	维修(护)费	411.72	-	411.72
30215	会议费	66.02	-	66.02
30216	培训费	404.44	-	40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8	-	18.08
30226	劳务费	711.56	-	711.56
30228	工会经费	1,086.91	-	1,086.91
30229	福利费	1,799.98	-	1,799.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8	-	264.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2.61	-	1,952.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8	-	90.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58	-	38.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8	-	38.58
	合 计	96,507.58	86,860.00	9,647.58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23.64	3.00	300.09	-	300.09	20.55	282.16	-	264.08	-	264.08	18.08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41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进修及培训	419.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培训支出	419.44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89,720.9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8,981.11
六、其他收入	97,262.44	事业运行	88,981.11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9.86
		金融服务	341.9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64.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33.96
		三、住房保障支出	7,122.03
		住房改革支出	7,122.03
		住房公积金	5,928.55
		提租补贴	-
		购房补贴	1,193.48
本年收入合计	97,262.44	本年支出合计	97,262.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
上年结转	-		
收 入 总 计	97,262.44	支 出 总 计	97,262.44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19.44	-	-	-	-	-	-	-	-	419.44	-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9.44	-	-	-	-	-	-	-	-	419.44	-
2050803	培训支出	419.44	-	-	-	-	-	-	-	-	419.44	-
217	金融支出	89,720.97	-	-	-	-	-	-	-	-	89,720.97	-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8,981.11	-	-	-	-	-	-	-	-	88,981.11	-
2170150	事业运行	88,981.11	-	-	-	-	-	-	-	-	88,981.11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9.86	-	-	-	-	-	-	-	-	739.86	-
2170202	金融服务	341.90	-	-	-	-	-	-	-	-	341.90	-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64.00	-	-	-	-	-	-	-	-	164.00	-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33.96	-	-	-	-	-	-	-	-	233.96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03	-	-	-	-	-	-	-	-	7,122.03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2.03	-	-	-	-	-	-	-	-	7,122.03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8.55	-	-	-	-	-	-	-	-	5,928.55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	-	-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48	-	-	-	-	-	-	-	-	1,193.48	-
	合计	97,262.44	-	-	-	-	-	-	-	-	97,262.44	-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9.44	404.44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9.44	404.44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19.44	404.44	15.00
217	金融支出	89,720.97	88,981.11	739.8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8,981.11	88,981.11	-
2170150	事业运行	88,981.11	88,981.11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9.86	-	739.86
2170202	金融服务	341.90	-	341.9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64.00	-	164.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33.96	-	23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03	7,122.03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2.03	7,122.03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8.55	5,928.55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48	1,193.48	-
	合计	97,262.44	96,507.58	754.8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安徽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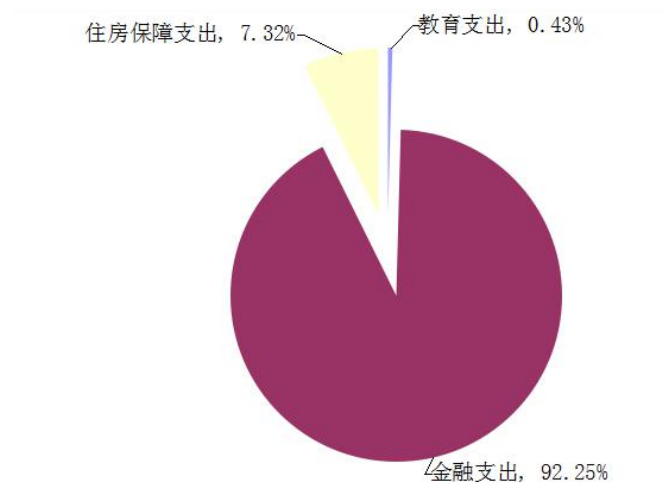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辖内 77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97,262.44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 97,262.4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 97,262.4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431.23 万元，下降 1.45%。其中：教育支出 419.44 万元，占比 0.43%；金融支出 89,720.97 万元，占比 92.25%；住房保障支出 7,122.03 万元，占比 7.32%。



图：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预算 97,262.4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431.23 万元，下降 1.4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以及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 419.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0.72%。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 88,981.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65.82 万元，下降 1.18%。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341.9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7.45万元，增长29.29%，主要是因重点业务发展需要，金融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164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50万元，增长4.13%。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233.96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05.39万元，下降56.6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清理清查经费开支项目，取消非必要支出，强化事前评估审核，盘活现有资产，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2年预算7,122.03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46.97万元，下降2.02%。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96,50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64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2.1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64.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1.48 万元，下降 12.8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5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9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6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12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涉及预算 754.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安徽省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号）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

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